

和义务宪章》的项目列入其夏季会议的议程中,以执行上述第3段交付给它的任务;

5. 认识到世界舆论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促进它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研究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 3487(XXX). 发展中国家中 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

大会,

铭记着其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2768(XXVI)号决议,其中第4段核定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第5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下,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标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26(L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其他变数的最新统计资料,以便就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按当初拟定名单时所用标准似乎应作的修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6(LIX)号决议,

决定将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和冈比亚列入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 3488(XXX). 公共部门在促进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3</sup>的规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确保公共部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发挥适当作用,至为重要,

重申各国有权为其人民的福利,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的主权,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的意愿,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注意到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日益成长,也注意到它本着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要和不同的社会经济需求,而加速这些国家的经济进步并使之多样化所起的作用,

1.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对于提高本国依照国家发展计划,达到全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能力,能起重要而根本的作用;

2.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35(XXIX)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标题是《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sup>64</sup>

3. 请秘书长在进行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获进展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同时,

<sup>63</sup> 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上通过(参看A/10112,第四章)。

<sup>64</sup> E/5690和Add.1。

就有关公共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的当前和未来的能力的一切现有资料,从事进一步的综合研究,以利各国交流经验和情报;

4. 请秘书长在执行这些任务时,利用有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的现有能力和经验,而且考虑到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并特别铭记着公共部门对下列各方面的影响:

(a) 发展中国家就公共部门在全盘发展政策中的作用和地位所采用的标准和办法;

(b) 资本形成和发展中国家为其全体人民的利益,而充分利用其自然资源;

(c) 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办法的目标,包括实现国内收入和财富的更公平分配;

(d) 创造广大的就业机会并减少失业;

(e) 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所起的作用,包括改善其出口能力和国际收支;

5.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以及联合国主管组织和专门机构所作的评论,一同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 3489(XXX). 向发展中国家 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关于《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6(XXVIII)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转移实际资源以供应发展中国家发展所需的资金的规定,

承认上述各项决议是在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方面进行实际合作和在全球范围达成经济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与蓝图,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预知于某一时间范畴内在持久、一致、长期的基础上可能取得的外来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系统、更有成效地去计划它们的国民经济发展,

意识到官方发展援助的支付总额不断下降,从大约十年前估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降至一九七五年的百分之零点三左右,

体会到必须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号召,通过动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舆论等办法,争取民众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支持,

着重指出在国与国和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经济行为上,必须遵守正义、互相谅解、合作、相互依存和平等的原则,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其他有关机关的首长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合作下就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继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2. 再次敦促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经济先进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诸如在可能情况下通过预先规划,把这种援助的经费列入国家预算中,以便达成该项指标;

3.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上述研究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